

超市「買一送一」未必達五折 消委教「睇路」

個別貨品或完全無折 折算後價格貴過平日

香港消委會昨日發表超市優惠消費陷阱調查報告，發現連鎖超市頻繁推出的「買一送一」或「加\$1多1件」等多買促銷「優惠」，實際上並非等同五折優惠，個別貨品甚至可能完全無折扣，折算後價格反而較平日更貴。消委會提醒消費者應仔細比較貨品的每單位單價（例如每100克或每100毫升價格）及以往售價，切勿單憑折扣宣傳作判斷，並建議本港參考海外做法，列出每單位價格以提升價格透明度。有關內容已刊載於昨日發表的最新一期《選擇》月刊。

●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茗

消委會透過「格價資訊通」收集網上價格資料，分析百佳、惠康及AEON三間大型連鎖超市，於去年9月至今年7月期間的網上價格及促銷安排。研究選取了222件較高瀏覽、一般家庭經常購買的包裝食品及日用品作分析。結果發現，有超市就個別貨品提供「買一送一」時，標示的單件售價較非促銷時段更高，有誤導消費者之嫌。

消委會以一款150毫升裝麻油為例，指百佳曾於去年11月底至12月初及今年6月推出「買一送一」優惠，優惠期內單件售價分別為20元或22元，高於優惠前的10元至14元。按優惠折算後的單件售價與優惠前比較，折扣幅度最高僅約29%，未必符合消費者對相當於接近五折的預期。

更甚者，部分時段優惠折算後的平均售價，竟較非促銷時段的單件售價為高，惠康曾就該款麻油推出「任揀兩件，其中1件免費」優惠，其間每件均價11元，與活動開始前單件售價14元計算，折扣最高約21%。在部分時段，貨品在優惠開始前的最高單件售價為10元，折扣下價格更比無折扣貴1元。

大容量裝淡奶平均每百克售價貴22%

調查同時發現，連鎖超市同一產品的大包裝未必更值得買。消委會在上述三間超市選取15組食品，以每單位價格作比較，有7組貨品的大包裝單價於部分時段較小包裝高2%至35%。當中一款淡奶產品，150克裝售5元，405克裝售16.5元，即大容量裝平均每100克的售價貴22%。

此外，不少超市會把周五或周末定為優惠日，但調查發現各超市錄得較低平均售價的日子並不一致，因此不存在適用於超市的固定「平價日」。

首8月收359宗超市投訴 年升17%

消委會總幹事沈朝暉表示，消委會自2023年起共收到1,719宗超市投訴，當中七成為實體店。今年首8個月有359宗，較去年同期上升17%，而涉及服務質素佔20%，屬於投訴最多，包括店員服務態度差、電話熱線難接通等。消委會建議香港參考類似澳洲及英國等要求超市列出貨品的每單位價格做法，讓超市及日用品店以自願性質列出每單位價格，剛於8月份升級的「格價資訊通」網上版及相關流動應用程式將更方便市民格價。

對於消委會的調查，百佳昨日回應時表示，促銷期間個別產品單件標示價或會輕微調整，產品透過優惠平均每件折實價普遍較一般零售價低20%至50%，整體為顧客節省開支。至於小包裝產品的「每單位單價」或較大包裝低，非長期定價趨勢，屬特定推廣安排所致。

惠康則表示，定價不宜只以單一情況作概括比較，而是綜合考慮來貨成本、市場需求、供應商支持及推廣機制等因素。

AEON指會繼續透過經營革新及直接採購降低成本，並擴充自家品牌產品，以減輕因供應商上調成本價對顧客的影響。



▲ 消委會調查發現，有超市就個別貨品提供「買一送一」時，標示的單件售價較非促銷時段更高。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 攝

◀ 消委會調查發現，有超市推出「加\$1多1件」優惠時，折算後價格反而較平日更貴。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 攝



● 消委會昨日舉行《選擇》月刊發布會。左起：研究及試驗小組委員林漢明、總幹事沈朝暉。

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 攝

海外「每單位單價」制度一覽(部分)

● 澳洲：自2009年起實施強制性的「Unit Pricing Code」，規定符合指定規模的大型實體及網上超市，須就多類常見食品(例如米、麵包、牛奶、肉類、包裝食品及新鮮農產品等)，按統一標準展示「每單位單價」(例如每100克、每100毫升或每公升)。

● 英國：自2004年起根據《Price Marking Order 2004》，規定零售商須為大部分貨品同時標示售價及「每單位單價」(例如每公斤或每公升)，並確保有關價格資料清晰易讀，以及與售價一併展示。

● 美國：未有全國性的統一規定，但部分州份(例如新澤西州及馬里蘭州)已立法要求指定零售店就食品及日用品標示「每單位單價」，計量單位按貨品性質而定。

● 加拿大：目前僅魁北克省強制要求食品零售商提供「每單位單價」，其餘省份多屬自願性措施；近年當地亦加強相關價格透明度要求。

資料來源：消委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測試36款衛生巾 逾半樣本標示不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一次性衛生巾使用方便，是不少女性在經期時的首選衛生用品。消委會測試市面上36款不同長度的有翼衛生巾樣本，發現各樣本的吸收速度參差，16款樣本於10秒或以內完全吸收模擬經血的合成試液，惟一款樣本需時73秒，超出內地推薦性國家標準不應多於60秒的要求。消委會建議廠商持續加強品質管理及進行定期測試，確保產品品質及安全，又提醒消費者挑選和使用衛生巾時，要留意使用期限，以及仔細檢查包裝有否破損。

消委會從個人護理店、超級市場及網購平台等渠道購買36款有翼衛生巾樣本，按各樣本的聲稱長度分為4組，每片售價大約由\$1.0至\$5.6，長度較長的樣本售價通常較高。

是次測試參考內地現行推薦性國家標準GB/T 8939-2018《衛生巾(護墊)》，檢驗樣本實際長度與聲稱長度的偏差、重量偏差、吸收速度、背膠剝離強度、水分含量、酸鹼值、甲醛含量及可遷移性螢光物質等。此外，亦參考



● 消委會測試市面上36款不同長度的有翼衛生巾樣本，發現各樣本的吸收速度參差。

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 攝

內地現行強制性國家標準GB 15979-2024《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衛生要求》，測試樣本的細菌菌落總數等微生物含量。

兩款樣本吸收速度較慢

消委會參考國家標準，把5毫升模擬經血的合成試液加在樣本上，再記錄樣本完全吸收試液所需的時間，並計算每款5片樣本的平均吸

收速度。結果發現有兩款樣本吸收速度較慢，樂護絲WomenX「Pad-Pro」衛生巾日用 Pad-Pro Sanitary Pad」需時57秒，評分為3分；LadiM「石墨烯衛生巾日用 Far Infrared Graphene Antibacterial Day Use Sanitary Napkin 24.5cm」，吸收速度評分只有2分，實測需時73秒。

消委會指出，若衛生巾的吸收速度過慢，或會令私密部位的皮膚感覺到黏濕，影響舒適度。消委會總幹事沈朝暉表示，吸收速度時間較長，或會增加側漏風險，消委會希望生產商改善質素，讓消費者使用衛生巾不會出現滲漏情況。

消委會又發現，19款樣本未有以中文或英文標示主要成分或表面材質等資料，消費者選購時或未能掌握充分資訊。消委會建議廠商應標明生產日期、保質期及到期日，以免消費者因購買及使用過期產品而構成健康風險，並應以中文或英文標示主要成分等資料，讓消費者按自身情況或需要選擇合適產品。

盜用信用卡預購iPhone案 累計1209人報警涉款2500萬元



● 警方表示，截至昨日下午5時已接獲1,209人報案，涉款共約2,500萬元。香港文匯報記者孫嘉蔚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蘋果Apple新手機iPhone 18系列上周六(12日)晚上8時起開放預購，隨即有大批網民在社交平台帖文指收到銀行發出多個信用卡收款短訊，懷疑遭人盜用信用卡向Apple HK官網預購新手機。截至昨日下午5時，警方接獲的報案市民增至1,209人，涉款共約2,500萬元，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正向相關銀行及蘋果公司進一步了解情況，初步相信不涉網絡攻擊，將循信用卡資料洩漏的源頭等多方向，追查騙徒身份及其背後的犯罪集團。

Apple HK: 正取消欺詐交易

Apple HK發言人昨日回應時稱，所有已收到的訂單均會在處理前接受審核，正盡快識別及取消任何可能已被提交的欺詐交易。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警司張巧儀及總督察陳麗如昨日表示，案件暫時列作「以欺



騙手段取得財產」交由網罪科接手調查，並已即時聯絡相關銀行及蘋果公司了解有關情況，警方亦會把相關報案資料交予銀行及蘋果公司作即時跟進，令相關公司能盡快處理受影響市民個案，取消有關交易，避免損失。

張巧儀指出，根據相關銀行及公司初步調查，他們的系統運作正常，暫時並不涉及網絡攻擊。警方又留意到涉案的網上電話預購的交易，無須經單次短訊驗證碼(OTP)或其他認證，令付款過程不需經過持卡人的確認亦可完成，令騙徒有機可乘。

警方正從多個方向積極展開調查，包括追查信用卡資料洩漏的源頭，分析受害人是否曾在共同平台提交涉案資料，以及他們過往是否曾墮入釣魚詐騙；調查涉案人士的身份及其數碼足跡，以識別實際使用被盜資料進行網上預購的人；目的是要追查騙徒身份及其背後的犯罪集團。警方亦已向相關銀行及蘋果公司索取有關交易資料，以協助調查。

● 多名市民報稱信用卡疑遭盜用，在Apple HK官網購買新手機。Apple HK表示，所有訂單處理前均會接受審核，正識別及取消可能涉及欺詐的交易。中通社

收陌生訊息誘投資 七旬翁被呃逾1300萬元



● 警方過去一周接獲超過40宗投資騙案，有長者痛失逾1,300萬元。守網者Fb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警方昨日表示，在過去一周共接獲超過40宗投資騙案，總損失金額超過5,000萬元，其中一名七旬男長者墮入「投資專家」騙局，痛失逾1,300萬元。

案情指，男事主早前在WhatsApp收到一個自稱來自新加坡的「加密貨幣投資專家」白撞訊息，對方聲稱有個匯率高、手續費低的加密貨幣平台介紹給事主，並保證隨時可以提現。事主深感興趣，不虞有詐，遂按騙徒指示開設加密貨幣錢包，並購買泰達幣(USDT)及以太幣(ETH)，再下載騙徒提供的假冒投資平台App，把加密貨幣轉賬至騙徒指定的錢包作投資本金。

最初，事主見假App顯示持續賺錢，完全放下戒心，不斷加碼轉賬，直到他想提現時，騙徒用不同藉口拒絕，始知受騙，總損失超過1,300萬元。

警方提醒市民為免受騙，切勿隨便回覆陌生人訊息，切勿輕信自稱「投資專家」的「賺取豐厚利潤秘訣」。